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0 時 10 分～12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陳開蓉會議廳

參、主持人：陳建民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婷怡小姐

伍、主席致詞：

下禮拜為學校期中考週，代表學期已過了一半。本年度校慶也於 11 月 4 日舉辦完成，校慶辦了許多活動，例如運動會、園遊會、漆彈比賽等，活動皆順利圓滿，本次校慶在形態上做了改變，將場地移至楊肅斌演講廳舉辦，並配合華僑大樓之揭牌，動線上的規劃更為順暢。

學校每年兩個重要活動，分別為畢業典禮與校慶，請相關單位在此重要典禮上須做妥善規劃。校慶主軸是為了呈現學校的績效，畢業典禮則是以學生為主軸，讓畢業生與在校生有個歡樂的畢業典禮。

本次校慶邀請了國內著名極限運動選手林義傑先生，藉由他的案例分享可使同學有更積極的思考，爾後校內慶典活動需先設定主題再邀請相關演講者前來分享，邀請的主講人可擴及更大的領域，例如藝術類、學術類、體育類、商界等。

另外近期本校博士班已獲准設立，這是歷經將近 10 年的努力成果，接下來期勉各院都能陸續成立博士班，這是學校未來的發展目標。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教師兼職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意旨以，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並須完成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之相關規範。
- 三、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情形，建立校內適當審核管理機制及兼職費支給個數上限，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下稱兼職處理原則）及上開函釋意旨訂定教師兼職辦法。

四、依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兼職處理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復依十一點規定，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檢附修正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草案各 1 份。(附件一，P5~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主計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應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上開辦法 25 條第 2 項提報本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詳如附件(附件二，P13~4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金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如附件三，P42~44】

說 明：

一、修正本辦法有關校發會委員組成等事項，並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

二、本辦法業經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7 年度稽核報告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內部稽核作業實地查核時間為 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年度選定 6 個行政單位、4 個教學單位，執行稽核 30 項目控制重點作業，受查資料期間為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二、稽核結果為提出改善事項或興革建議計 42 項目，經 10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追蹤檢討，相關單位回覆，建議持續列管 11 個項目，其餘項目解除列管，尚未解除列管之項目將於 12 月份持續追蹤，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三、有關校務基金稽核結果如附件(附件四，P45~94)

決 議：照案通過。

捌、工作報告

詳見會議資料。

玖、臨時討論

一、建築學系黃信穎老師：

- (一)學校每學期在申請教學助理時，申請表單上有一欄位為勾選專案或專任教師的部份，這種區分型態感覺上不太適當。
- (二)有關學校專案、專任之區別，建議學校是否在福利上讓專案跟專任老師能有一樣的待遇，例如每學期的健康檢查等，視專案教師為學校重要組成的一份子。

二、學生代表：

- (一)於稽核報告中有關體育室健身房門禁卡實施日期當初規劃為期中考後，但目前仍未有公告消息。
- (二)有關原先學生會及學生議會開會地點教室已改做為其他用途，想請問學校是否有其他固定空間可供學生開會使用。
- (三)有關學生宿舍之廣播系統，因常常聽不清楚廣播內容，且於一開始之提示音也很刺耳，所以此問題希望能有所改善。
- (四)有關新建休閒步道之部份，有學生反映在使用 k-bike 時，因與步道距離過近空間縮短，所以在牽車上有所不便。

三、通識教育中心楊錦章老師：

有關學生常出車禍之問題，建議學校在新生訓練時可辦理交通安全講習，另於每年度或每學期辦理交通安全週，辦理有關交通安全的措施，包括在學校附近加強稽查，如有學生未帶安全帽或是未遵守交通規則，給予適當的處罰，增加學生的交通知識，另外有關公車進入校園的部份，建議讓公車至少於上下學時可進入校園內，提升交通上的便利性，減少學生騎乘機車的次數。

校方回覆：

- 一、有關專案及專任老師之勾選表格，僅沿用過去的表格，未有任何區分的表達意思，此部份會再針對相關表格檢討處理。
- 二、有關組織編制是因為員額管控之問題，至於福利部份，有關老師所提健康檢查，是依據規定為編制內的教師才享有此項福利，在福利上除一些規定之限制外，該有的福利就會讓所有的老師都能享有。
- 三、有關學生社團、學生會等場地目前已有在規劃中，待適當規劃後，會請學務處協助通知學生會及議會。
- 四、健康護理學院與理工大樓的廣播系統將進行相關施工，另宿舍的部份會先進行測試勘查，如有問題將進行修繕。

五、有關休閒步道施工前已與體育室現場勘查過，腳踏車之停放建議應另尋找更合適之空間，此部份會在進一步的詳細規劃。

六、有關以上建議將列入參考，另有關學生所提問題請同學於與校長有約時，可再次提出，並請各相關單位說明執行進度。

拾、主席結論

(略)

拾壹、散會：12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兼職辦法總說明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情形，建立校內適當審核管理機制及兼職費支給個數上限，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意旨訂定教師兼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十五條，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 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兼職」與「領有兼職費兼職」之定義。（第三條）
- 四、 兼職應遵循之基本原則、兼職個數及兼職回饋機制。（第四條）
- 五、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時數之上限規定。（第五條）
- 六、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免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情形。（第六條）
- 七、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第七條）
- 八、 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前已兼職之申請核准程序。（第八條）
- 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之職務。（第九條）
- 十、 教師兼職案件申請程序及授權人事室另定本辦法所需表件格式。（第十條）
- 十一、 教師兼課案件申請程序（第十一條）
- 十二、 兼職費之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 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及教師兼職未經核准之處置。（第十三條）
- 十四、 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五條）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兼職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教師兼職案件及規範本校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上限，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十二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十二點規定及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意旨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依「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有關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之兼職兼課案件，係依現行契約第八點：「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適用。
三、本辦法所稱兼職，係指本校教師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所稱領有兼職費兼職，係指兼任下列性質之職務，並按月支給報酬： （一）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 （二）以開會型態為主者，每月支給或僅開會月份支給者均屬之。	兼職定義係依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內容訂定之。另所謂「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係指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 領有兼職費兼職定義係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方式訂定之。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於任期開始前報准者，於本校核准之日起始得擔任。 領有兼職費兼職數以五個為限，其中兼任獨立董事職務不得逾三個。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由研究發展處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由研究發展處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明定本校教師兼職應遵循之基本原則於第一項。 依教育部107年12月4日函意旨訂定校內領有兼職費及兼任獨立董事職務個數於第二項。 第三項、第四項係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訂定之。
五、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訂定；又前開原則授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

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本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069402B 號令意旨訂定之。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課）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二點但書訂定之。
八、本校教師如已確定將擔任行政職務，即須就下列校外所兼職務於擔任行政職前向學校報准；如擔任之行政職務係因臨時出缺或經校長指派，未能於就任前報准者，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辦理報准程序： （一）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者。 （二）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應報准者。 前項第一款個數不受限制。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以二個為限。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相關職務之兼任須經機關同意，爰訂定相關程序及個數限制於本條。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從事下列職務或行為： （一）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非偶一為之、經常、固定性於報章雜誌發表文章而受有報酬者。 （三）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兼任者。	本條係就校內兼職案件審核實務為例示規定。
十、本校教師兼職案件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兼職機關（構）來文請本校同意或填具申請表經人事室審核後送請校長裁示。 （二）經校長同意後回文兼職機關（構），申請表正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申請表等相關表件格式內容，授權人事室訂定及修正之。	本條第一項明定兼職案件之申請程序。 考量兼職態樣之變化性及簡化程序，爰本點第二項授權人事室訂定申請表及與本辦法相關表件之格式內容。
十一、本校教師兼課案件，由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始前行文本校，經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回復同意函。	明定兼課案件之申請程序。
十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構）學校函知本校。	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五規定訂定兼職費轉發程序及例外規定。

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致違反規定之兼職案件，應由教師所屬系所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本條第一項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訂定應不予核准兼職或廢止兼職之情形。 本條第二項係依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意旨，明定教師兼職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處理程序。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十五、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規定，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兼職辦法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查教師兼職案件及規範本校教師兼職申請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上限，特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點、十二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依「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進用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非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本辦法所稱兼職，係指本校教師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所稱領有兼職費兼職，係指兼任下列性質之職務，並按月支給報酬：
 - （一）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及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與行政法人之董事、理事、清算人、監察人與監事職務。
 - （二）以開會型態為主者，每月支給或僅開會月份支給者均屬之。
- 四、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未於任期開始前報准者，於本校核准之日起始得擔任。
領有兼職費兼職數以五個為限，其中兼任獨立董事職務不得逾三個。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由研究發展處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外，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由研究發展處依前項規定與教師兼職機構約定回饋機制。
- 五、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本校核准：
 -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
 -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 七、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課）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

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八、本校教師如已確定將擔任行政職務，即須就下列校外所兼職務於擔任行政職前向學校報准；如擔任之行政職務係因臨時出缺或經校長指派，未能於就任前報准者，應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辦理報准程序：

（一）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者。

（二）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應報准者。

前項第一款個數不受限制。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以二個為限。

九、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兼任、從事下列職務或行為：

（一）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非偶一為之、經常、固定性於報章雜誌發表文章而受有報酬者。

（三）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其他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兼任者。

十、本校教師兼職案件申請程序如下：

（一）由兼職機關（構）來文請本校同意或填具申請表經人事室審核後送請校長裁示。

（二）經校長同意後回文兼職機關（構），申請表正本送交人事室存查。

申請表等相關表件格式內容，授權人事室訂定及修正之。

十一、本校教師兼課案件，由兼課學校於學期開始前行文本校，經校長同意後由人事室回復同意函。

十二、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構）學校函知本校。

十三、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未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同意致違反規定之兼職案件，應由教師所屬系所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

十四、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壹、前言

一、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

本校基於「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創校理念，本著在地文化、島嶼特色基礎，考量區域社會與環境特質，並以在地聯結及永續發展等理念主軸，因應地方與全國學生升學和就業需求，考量落實就業市場多元科技專長之需要，以島嶼資源及資訊科技發展，形塑本校特色。

圖-1 是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所展開之教育目標，由本校校訓出發，目標是希望能均衡發展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內容共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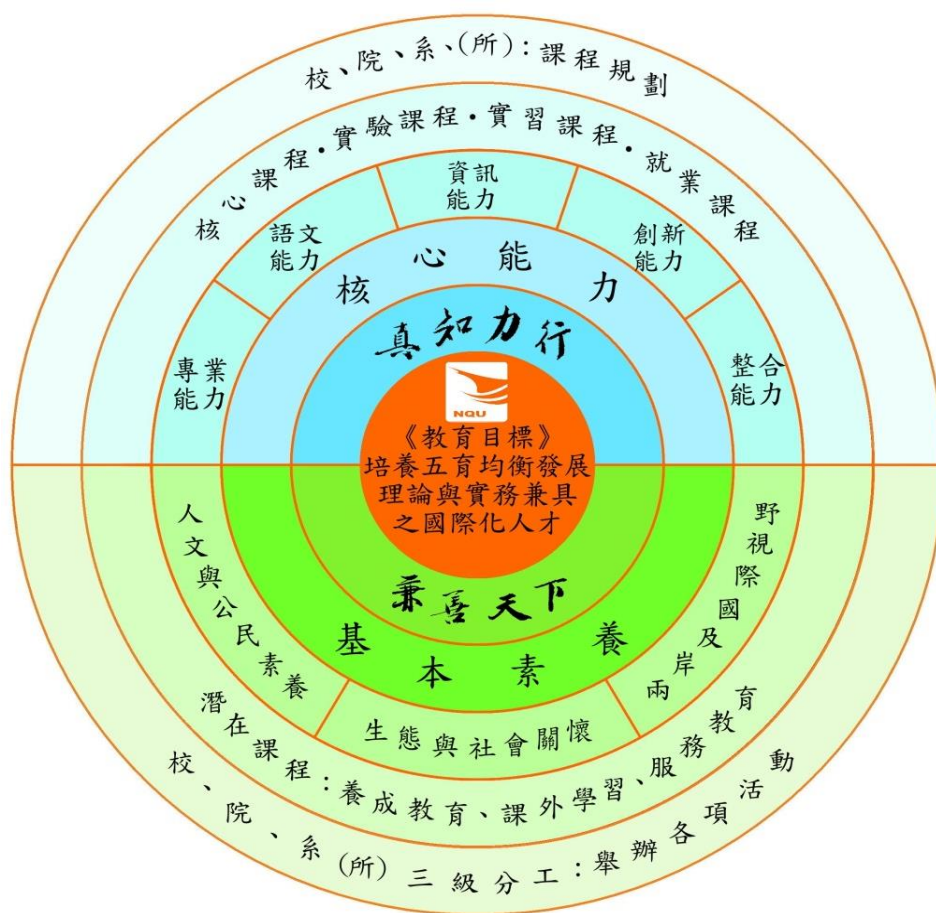


圖-1 本校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發展架構圖

本校校訓「真知力行 兼善天下」，其中「真知力行」源自中庸為學之道：「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5項具體而微之為學之道轉換成「真知力行」，即是本校學生養成教育之核心能力根源，並據以該根源區分5項核心能力分為「專業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創新能力」、「整合能力」；至校訓「兼善天下」則是期待莘莘學子追求知識與真理時，不僅要獨善其身，也應具有擔當社會重責大任之胸懷，能主動回饋社會國家，以為本校培育學生基本素養之根源，此3項基本素養分別為「人文與公民素養」、「生態與社會關懷」、「兩岸及國際視野」。

本校鄰近中國大陸閩南地區，距離廈門咫尺之遙，99年本校由金門技術學院升格為大學後，持續秉持從關懷地方、建構兩岸學術橋樑與接軌世界等一貫主張，致力成為兩岸最便捷學術樞紐要鎮。

二、教育目標定位

根據金門地區需求及優勢，本校發展重點與特色朝向一般綜合大學發展規劃，俱備之唯一性與獨特性係臺灣其他大學在地理環境或其歷史背景上所無可替代，極具發展潛力，並以「傳承閩南文風、打造現代書院，發揮地理優勢、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鎮，強調創新、關懷社會，發展島嶼經營典範之精緻型特色大學」為其定位。

貳、 教育績效目標

依據教育目標暨理念基本架構，及其教育目標定位與重點推動方向，就校務發展有限資源除分配予各項校務推動工作外，並擇重分配如下各項重點教育任務構面，以達成各項教育績效目標。

一、發展閩南文化、戰地史蹟、僑鄉故事等學術研究與文創應用任務構面

(一)保存文化資產，開展創意設計與觀光產業

金門擁有豐富文化資產，無論硬體聚落、建築環境，抑或軟體社會生活、民俗節慶，可稱為保存完整之生活環境博物館，而本校亦可謂唯一傳承閩南古文明之現代書院。本校建築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統合校內各系所成立三大校級研究中心（環境教育與低碳島研究中心、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歷年均持續不斷協助文化部、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金門防衛指揮部進行系統性文化資產、軍事遺產保存與再利用，並轉化為文化產業與創新設計等工作；此外，金門縣觀光發展，以文化觀光及生態觀光為主軸，本校觀光管理學系亦肩負金門觀光事業規劃與指導之責，另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亦提供有關邊境旅遊上相關實務知識之服務教育，而運動與休閒學系則協助地區發展休閒運動觀光產業；再者，本校亦併透由閩南文化、僑鄉文化與戰地文化之傳承與創新，積極與世界遺產接軌，並在此基礎上開創文化創意產業及歷史保存之相關領域工作。

(二)打造華僑事務與僑鄉文化研究重鎮

金門是重要僑鄉，在東南亞各國、各都會多設有金門會館，擁有為數可觀之僑民，而事業有成僑領多以回饋家鄉為榮，也是研究華僑事務、僑鄉近代化發展非常重要的田野基地；更是本校閩南文化碩士學位學程，及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的重點學術研究領域之一。自2018年起，本校更與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與著名的荷蘭學術出版商Brill合作，出版《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此為全英文的半年刊，是持續打造本校成為華僑事務及僑鄉文化研究重鎮

為校務重要績效目標；再者，本校鼓勵僑生返國接受高等教育，積極回饋僑居地學子，提供僑生招生名額，並藉由推動原籍金門的僑生返鄉就讀，同時協助各地金門會館提供華文教學資源。

(三) 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關係研究

金門近半世紀以來，飽受戰火摧殘，然而，這裡卻是20世紀東西兩大陣營冷戰的歷史現場，50年來所留下之軍事建設和戰爭經驗，已成為研究戰地文化，乃至於兵學之最佳教室，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及其研究所乃培養具備中國大陸與兩岸關係專業知識全方位人才，應用此一學術資源積極推動戰地文化與兩岸相關研究。

二、發揮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華人學術成就，並推動國際學術交流任務構面

(一) 扮演兩岸學術交流橋樑角色

金門位處兩岸間特殊地理位置，由於兩岸大三通之前，金門透過小三通，業已成為兩岸經貿與學術交流重要平台；本校各系所，持續不斷發展兩岸政治、經濟、企業及產業之研究與比較外，運動與休閒學系亦藉由各項運動競技賽事、學術研討會等形式與大陸各高校合作交流；建築學系、都景計畫與景觀學系藉由建築設計、城鄉規劃、風景園林設計等專業領域，以共同評圖、競賽等形式，與大陸多所高校合作及學術交流；電子工程學系透過智慧機器人大賽等賽會活動的舉行，以及科普教育的實施等方式，與大陸高校、中專、大專、高職等不同學制學校交流合作，並給予適當指導。其餘各系則透過專業交流參訪、競賽、學術交流研討會等方式，與大陸相關學校交流。

金門扮演兩岸中介角色，而金門大學為臺灣前進中國市場新前線智庫，提供臺商及其眷屬、臺灣企業幹部多元進修機會，另特殊地理位置及其豐富歷史文化遺產資料，亦發展出接軌及預教等教育機制，招收大陸籍學生，使大陸地區有意願赴臺灣升學與學習之學生，可獲得鄰近且易於交流學習之環境，也能藉此契機

發展出臺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外籍生以及本地生等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並促使學生擁有國際觀視野。

(二)加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

本校與國際各大學、臺灣各大學廣開遠距教學課程，計有應用英語學系、電子工程學系、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另並與海內外多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締結姊妹校、交換學生暨雙聯學制，其中國內交換學生計劃學校有臺灣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中山大學、中正大學、彰化師範大學、中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大學、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聯合大學等10所學校；國外交換學生學校有美國東南密蘇里大學、美國柏克萊大學、韓國誠信女子大學、韓國建國大學、日本三重大學、日本琉球大學、日本新潟大學、土耳其阿卜杜拉·古內大學、泰國藍康恆大學、德國維爾茨堡施韋因富特應用科技大學等10所，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學校有南京大學、四川大學、重慶大學、廈門大學、吉林大學、北京體育大學、北京交通大學、北京科技大學、中國政法大學、廣西大學、長安大學、陝西師範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東華大學、福建師範大學等34所學校。此外，同時辦理短期出國遊學，應用資訊網路鼓勵教師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培養師生國際觀，提升競爭力。

為吸引並推展新南向國家的優秀青年來臺，本校108學年獲教育部「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簡稱TEEP)，招募越南、印尼8名學員，緊密連結金門在地傳統閩南文化，讓外籍生在研習與教學實習中「感受到金門的熱情與文化」，冀以透過各項措施，讓金大的學習環境能更加多元，並藉此提升學生異地學習和國際移動的能力。

三、創造地區產業發展與培育地區人才任務構面

(一)協助地方產業開發與提供相關人才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金門最大產業，本校與其簽訂策略聯盟，對產品研發，提供發展空間，並協助金酒公司推動行

銷，開拓國際市場。食品科學系與地區公民營機關企業多有合作，民營方面與一來順貢糖、聖祖食品、誠泰醬油及慶豐航運等，研發多項產品，以及與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合作，成立金門產業食品產業發展諮詢服務平臺。建築學系與金門合成預拌混凝土公司合作研究開發建築相關陶瓷材料產品。企業管理學系則與偉華科技合作規劃建置地區公共自行車系統，對於地區各方面產業發展幫助，成果斐然！同時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籌辦創新育成中心，協助地方產業升級。未來仍將協助地方產業開發，推動產學合作，此外，護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其於就學期間在地區實習或未來畢業後就業，均可提供地區相關醫療或社工人力挹注，而該等學術領域專任教師引入，亦提供強化地區相關醫療或醫政或社會福利工作之諮商服務。建築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為特色金門提供相關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多元面向。

(二) 建構島嶼科技研究基地

位處島嶼環境，金門為探討島嶼生態、島嶼產業、永續發展、永續能源、綠色營建及綠建築之最佳基地，本校土木與工程管理系、建築學系、食品科學系已結合專長成立研究團隊，積極投入島嶼科技研究相關領域，以提升並促進金門島民生活品質，維護及建構永續發展島嶼環境；資訊工程學系及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亦為提供地區科技研究基地或產業發展之重要科技研發與後勤支援相關人才，並適時地提供地區各項產業相關知識服務工作。

四、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任務構面

為打造優質教學、受教與學術研究之軟硬體設備及措施，未來規劃新增多元化課程，並鼓勵授課教師增設網路課程與數位教材，以供學生及校外人士利用網路課程提升自我專業及知識。

同時，規劃增益校務行政系統功能。為因應每學年開課、選課、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增加校務系統功能，期望能達到簡化開課及學生申請之作業流程，並減少人工之事務工作。

規劃分為短期、中期、長期目標；短期目標為透過相關教師成長

社群，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增進學生學習效能、製作與推廣磨課師數位課程，導入數位教學觀念與世界共進學習；中期目標為檢討目前教學品質及授課內容，檢視是否符合目前國際趨勢及專業強度是否滿足產業趨勢，持續發展各式教學方法，積極推動與建置磨課師線上課程。同時加入開放式課程平台，如國立交通大學磨課師高等教育平臺等相關課程聯盟；長期目標，建立優質的教學品質及受教措施，分為軟體與硬體，軟體部分為數位教材製作，硬體部份為教室全面智慧e化，提升教學成效，並推廣數位學習課程。

參、 年度工作重點

一、 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由金門特色內容研究發展金門學，傳承金門文化，保存文化資產，提供文創相關產品規劃素材，協助觀光文化產業發展旅遊主題題材，並延展擴及閩南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之田野調查，逐步逐年建置豐富且多元之閩南文化及傳統建築保存利用之學術研究資源。

自 2018 年起與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及 Brill 簽約合作所出版的期刊《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海外華人研究)》，由於係全英文之半年刊，更有效地讓本校在華僑華人研究領域裡，成為國際學術研究的重鎮。

此外，本校的「閩南文化與僑鄉數位典藏中心」，還負責了金門文化園區之「數位典藏暨資產發展中心」的建置，以將宗族家廟為中心，串起島內與海內外之金門僑民的網絡，並藉此深化與活化閩南文化的內涵，而成為金門學及相應之文創產業的關鍵性元素。

二、 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推動兩岸戰役史蹟紀實研究或相關戰役遺跡活化再利用，積極與文化部、金門縣政府及金門防衛指揮部等合作，協助軍事遺產價值評估與保存利用工作，並提供規劃戰後金門老舊具歷史文化遺產價值之房建物處理流程模式。

三、 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近年各大學學生招收員額減少，已直接衝擊各校學雜費收入，本校獨特地理位置，100 至 106 學年已累計招收 175 名陸生，107 年度滿招 21 名陸生(碩士班 5 名、學士班 16 名)，108 學年受大陸各省分名額調

配影響，導致僅招收 18 名陸生(碩士班 7 名、學士班 11 名)，合計累計迄今已招收 214 名陸生，未來將持續透過兩岸交流、東南亞擴展等多元管道，發揮本校地理優勢及學校特色，透過多元化管道招收陸生、僑生、外國生、海外交換學生等，以發展形塑本校成為多元文化交流之平臺。

四、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提升兩岸及國際學術交流之質量，舉辦國際性會議，為招收陸生及僑生增加吸引力，並積極規劃或實施與各國內外大學交流合作之事宜。

五、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為使學生融入金門在地文化，深入各社區及中小學校，由學生提供志工、課輔等服務，並配合各級政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有助提升社會觀感及企業對學生之正面形象，以發揚實踐「真知力行、兼善天下」之教育理念。

提供弱勢學生入學系所保障名額，協助弱勢生申領獎助金，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針對弱勢學生設立「攜手飛揚—弱勢學生學習獎助學金」，共有六類獎助學金供全校弱勢學生申請，以鼓勵弱勢生來校就讀，並優先提供弱勢學生學期中在校工讀及住宿機會。

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輔導機制，包含辦理推廣學生健康飲食教育，結合各專業系所開辦職涯講座、關懷弱勢生健康狀態、加強健康自主管理能力、增加專案管理人員學習規劃服務，透過輔導機制，協助弱勢學生生涯規劃，另辦理食物銀行，提供免費食物予低收入戶學生等等。

六、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本校與金門酒廠合作研發高粱酒之檢驗分析方式、品種鑑定模式及開發高粱酒相關食品產品等，另持續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合作生態低碳島相關計畫，以及與地區多家知名企業合作研發多樣農特產加工品及建築材料等。亦與縣府多個單位合作，調查相關觀光產業發展需求、盤點文化資產、設施規劃及建置，多元化提升地區相關產業競爭力頗具成效。同時承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籌辦創新育成中

心，協助地方產業升級。此外，更積極推動培養金門離島醫護人力在地化，為建構金門為醫療養生健康島奠定良好基礎，以豐富地方特色之特色大學自居。

七、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提升學生專業性及日後產業接軌適應性，藉由產學界合作模式，使學生於就學中提早對未來就業方向進行規劃，同時對於產業與學術之合作交流能有所增益。

八、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新建圖書館二期工程，作為本校新增教學空間，並配合大樓啟用，持續完善教學設備等設施，以改善學校教學研究空間，併解決未來師生教學與研究空間之不足。此外，對於校內零星修繕、校區建物公安檢查工作、廁所電燈、用水設備修繕等及全校飲水機維護、飲用水質檢測、高低壓電器設備維護、電梯設備維護、水塔水池定期清洗例行性業務，持續改善辦理，至研究空間與宿舍問題等，進行整體性規劃分配，並爭取相關資本門補助經費挹注，提供師生優質和安全學術空間環境。

九、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整併各教學單位間的資源，使學校於有限資源下做最妥適的配置，提升各系所軟硬體設備，並節省相關行政資源之浪費。

(一)建置並完成磨課師錄製之軟硬體設備，鼓勵教師開設多元特色磨課師網路課程，107學年度為發揚本校在國際推展之特色，現階段以國際處為平臺，偕同外籍教師與學生率先推動初級越南語教學、初級西班牙語教學、初級緬甸語教學等語言之磨課師課程錄製與資源分享；107學年度與交通大學合作進行線上磨課師課程，以期在有限資源下，對教學資源作更有效率的配置。

(二)舉辦講座，邀請國內外學者蒞校學術交流。

十、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透過採購、贈與、聯盟共購共

享、申請外來補助經費挹注、公開取用無償電子資源等方式，徵集書刊資源，並持續擴充電子書館藏、發展各項圖書數位服務及相關系統升級，以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高學習品質與教學研究效能。

十一、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本校位處離島，為吸引優秀高中職畢業生來校就讀，除需努力強化師資、教學設備外，亦訂定學士班及碩士班優良入學獎勵措施，其中為提升學生素質及拓展國際視野，於 106 學年度起將交換學習納入獎勵項目。

109 學年度原則上仍維持相同作法，並針對不同的學制、不同的入學管道，設定獎勵標準，期能吸引一流的學生前來就讀，透過獎勵措施的施行，培育優質潛在的學術人才。

肆、財務預測

一、基本資料說明

(一)人員編制現況與規劃

本校86年創設之初原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門分部，92年8月1日奉准獨立設校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99年8月1日改制為國立金門大學，原編制教職員額97人，改制大學後，教育部核給增加教職員額100名(分5年請增)，本校教職員額由99學年度97人(不含技工工友)，原擬於103學年度增加到197人(教師162人、職員35人)，又行政院105年6月17日函「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減列職員預算員額2人，爰109年本校教職員預算員額195人。為因應人事費經費不足之財務困境，本校乃將104年1月1日最後一次請增員額暫時凍結控管不予進用，預算實際編列員額僅177人。

109年至111年本校教職員額與契約進用人員數

單位：人

項 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編制內	教職員核定員額	195	195	195
	教職員預算員額	177	177	177
	教師	151	151	151
	職員	26	26	26
	技工工友核定員額	4	4	4
	技工工友預算員額	4	4	4
編制外	其他契約進用人員數 (不含計畫案)	97	99	99

109年至111年本校人事費用佔支出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年度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
業務總支出(A)	721,702	732,324	743,109
用人費用(B)	381,093	388,715	396,500
用人費用佔總支出% B/A	52.80	53.08	53.36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現況與規劃

本校改制大學後，大量資金投注於學校各項硬體設施之建設，直至103年各項建設才陸續完工（98至101年理工大樓完工、100至101年第二學生宿舍完工、100至103年多功能健康活動中心完工）。

為因應健康護理學院105學年度增加3個班級，及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課程之需求，現有綜合教學大樓及理工大樓教學空間已顯不足，另現行金沙校區使用潛藏不穩定因子，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於106年度興建教學大樓擴充教學空間。

教學大樓於核心校區內圖資大樓北面（金寧鄉寧湖三劃段593-10地號）空地興建，樓層高度為地上三層，樓地板面積2,100平方公尺，總工程經費4,900萬元，計畫期程為105年規劃設計，106年發包施工，107年竣工驗收，已於108年啟用營運；營運初始為達教學功能之目的，計畫購置教學需用之軟硬體設備設施。

又本校102年撥用取得金寧鄉中山林段192地號等1.8公頃用地，計畫作為運動與休閒學系等系所教學與實務體驗之空間，因撥用取得之房舍為老舊營舍，107年整頓改善校區環境，108年已投入使用。

109年至111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規劃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	110	111
固定資產之增置	7,500	20,000	20,000
無形資產	1,200	1,000	1,000
合計	8,700	21,000	21,000

二、校務發展基金來源及用途

(一) 資金來源

主要為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

1. 學雜費收入：預估本校未來3年學雜費收入依學生人數增減估算，109至111年學生人數依少子化的趨勢，以4,378人為推估基礎。
2. 建教合作收入：預估本校未來3年建教合作收入變動不大，本校因地區限制，主要委辦計畫案皆來自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地區之商家，因腹地狹小，商家數量不多，致承接之委辦計畫案件數無法向上提升，爰本校建教合作收入相對較少。
3. 推廣教育收入：因開辦推廣教育研習班減少而減少，此部分因受限於本校為離島地區，生源數不易成長所致。
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估本校未來3年學校教學研究補收入維持不變。
5. 財務收入：閒置資金轉存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該收入10%來自其他準備金之定存孳息，屬特定目的用途財源孳息，未來將因該目的成就後減少該款項之利息收入；又近年因銀行定存利率大幅下降，使本校利息收入逐年減少，未來將透過充分應用閒置資金、落實靈活投資控管，提高本校投資收益。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主要為宿舍收入，預估本校未來3年變動不大。

7. 受贈收入：從財務穩健原則著眼，本校因校齡較短，校友有能力捐款數額亦普遍偏低，於不確定性較高因素下僅編列隨折舊及攤銷費用轉列之收入，惟本校仍將積極爭取相關財源之挹注。

(二) 資金用途

以用途別區分主要為用人費用、服務費用(水電費、維護費)、材料用品費、折舊折耗及攤銷及獎助學金等費用。預估本校未來3年，除用人費用、新啟用之教學大樓內之設備增設及中山校區移撥房舍修繕等，其他費用均變動不大，用人費用部分說明如下：

1.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並配合相關各系所最低教師需求規劃，即每學系7名教師，設有研究所應加2名教師，雙班再加2名，有進修部再加1名之基準員額等，於含通識教育教師數下，107至109學年度最低教師員額基準為專任教師151人、專案教師16人。

依教育部總量標準師資質量指標，每系最少應有7人，設有碩士班為9人，依此規定，107-108學年度最低員額教師為137人，另109學年度新增規定為學位學程及院屬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應有最少專任師資為2人，且學系生師比不得逾35，加以長期照護學系增設碩士班，因此應再增加12人，最低師資數為149人。

2. 本校於各項因素綜合規劃考量下，最後一次請增員額20人，暫時凍結控管不予進用，109至111年規劃最高進用員額177人(教師員額151人、職員26人)，含技工最高進用員額為180人。
3. 每年教職員晉級、升等及人員必需性擴編影響與地域加給支出等，用人費用每年增加幅度必須由本校撙節各項開支，方得維持控制於財務規劃報告書規模內。

三、投資規劃及效益

本校歷年來投資項目皆以存放金融機構為主。依109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期末可用資金約4億6,485萬1千元，保留安全存量資金1億元，賸餘3億6,485萬1千元配合學校未來發展資金分配運用規劃，採穩健投資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為提高投資收益，自108年度起將部份資金轉存於元大銀行，預估未來

定存利息將較 108 年度 80 萬元逐年增加至 200 萬元。

四、109 年至 111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說明

(一)109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 期初現金5億482萬6千元。
2.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6億7,061萬6千元。
 - (1)業務收入6億7,623萬2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及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 (2)業務外收入2,968萬4千元，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3)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3,530萬元，主要係隨折舊折耗及攤銷轉列之收入。
3.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6億1,677萬7千元。
 - (1)業務成本與費用6億9,684萬3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2)業務外費用2,485萬9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
 - (3)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1億492萬5千元，主要係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4. 當期資本門現金收入700萬元。
5. 當期資本門現金支出870萬元。
6.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流出4萬8千元，主要係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
7. 期末現金5億5,691萬7千元。
8. 期末可用資金4億6,485萬1千元。

(二)110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 期初現金5億5,691萬7千元。
2.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6億9,181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7,061萬6千元，計增加2,120萬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3.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6億2,739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1,677萬7千元，計增加1,062萬2千元，主要係教職員薪資逐年晉級致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4. 當期資本門現金收入1,700萬元。
5. 當期資本門現金支出2,100萬元。
6.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流出4萬8千元，主要係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
7. 期末現金6億1,728萬6千元。
8. 期末可用資金5億2,522萬元。

(三)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 期初現金6億1,728萬6千元。
2.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6億9,181萬6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3.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6億3,818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億2,739萬9千元，計增加1,078萬5千元。主要係教職員薪資逐年晉級致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4. 當期資本門現金收入1,700萬元。
5. 當期資本門現金支出2,100萬元。
6.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流出4萬8千元，主要係提列退休離職準備金。
7. 期末現金6億6,687萬元。
8. 期末可用資金5億7,480萬4千元。

五、109 至 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國立金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財務規劃報告書或以自籌收入支應新興工程)

109年度至111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09年預計數(*1)	110年預計數	111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504,826	556,917	617,28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670,616	691,816	691,81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616,777	627,399	638,18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7,000	17,000	17,0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8,700	21,000	21,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48	-48	-48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556,917	617,286	666,87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8,161	18,161	18,16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08,827	108,827	108,827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1,400	1,400	1,4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464,851	525,220	574,80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債務項目(*4)	0	0	0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9年餘額
	0	0	110年餘額
			111年餘額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可行性評估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之營建工程，其截至當年底尚未編列完成之工程預算數，該等預算數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0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8條第1項第6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伍、風險評估及預期效益

一、少子化衝擊

- (一)在少子化衝擊下，生源數將大幅減少，各大學將不得不面臨轉型、合併甚至退場的考驗，本校亦面臨此壓力，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註冊率分別為 89.97%及 89.62%，後續大環境改變仍是存在相當的風險威脅，面對少子化的衝擊，如何維持收支平衡的財政收入，持續推動校務正常運作，將是本校重要的課題。
- (二)少子化必然對全國大專校院造成衝擊，為了穩定學生來源，將積極加強招生宣傳。
- (三)每年 2 月份參加中時旺旺集團在臺北、臺中、高雄舉辦之大學博覽會活動，與高中生及家長面對面接觸，推介本校特色，提升本校能見度。
- (四)主動至全國各高中進行招生宣傳，促進全國高中端學子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增加其選讀本校意願。
- (五)針對錄取本校之新生，於個人申請及考試登記分發後，分別舉辦北、中、南新生說明會，加強師生間之溝通與互動，增進新生及家長對本校及金門的了解，提高錄取生報到率。
- (六)利用金門縣政府的福利優勢，吸引青年學生來金就讀，帶動金門整體經濟發展。
- (七)為積極推動國際化，本校於 107 學年增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加強介紹本校特色，穩固創造兩岸學習環境，並加強國際參與縱深及提升國際視野。透過建構兩岸學術交流重點窗口、推動整合兩岸學術成果，發揮兩岸教育與學術合作優勢，擴大招收陸生，提供兩岸教育便捷管道。利用僑鄉特殊優勢，擴大提供僑生受教機會，整合臺、陸、港、澳、南洋等兩岸五地學術特色，發揮整合效應之學術優勢。

二、過度倚重外部補助及捐款

本校於 99 年改制為大學時曾申請金門縣政府補助 3 億元之改大卓越基金補助，陸續亦獲得金門縣政府建校基金計畫之補助

。惟金門縣政府給予本校每年數千萬元的補助款，必須經過金門縣議會的通過方可動用，因此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並不穩定。另由於金門僑鄉地位，改制大學前後獲取東南亞各地華僑捐助，惟相關補助款多屬用於建置硬體性固定資產，為特定目的用途，但伴隨基礎硬體重要設施建設完竣，或為本校階段性改制大學之任務達成，對後續經常性校務營運募捐變成不易，較難再募集到高額捐款，使民間捐助亦處於不穩定狀態。過去本校過度倚重之外部補助及捐款，用以挹注校務基金部分，財源不穩定恐會形成未來營運資金嚴重之缺口。

本校過度倚重外部補助及捐款，並用以挹注校務基金缺口，雖 107 年度決算數賸餘 5,001 萬元，但該不穩定財源及其數額波動性，未來對本校營運資金仍會形成一定程度之財務風險。

三、招生名額受限，不利自籌收入來源

本校雖位處離島，然因辦學聲譽良好，頗受全國各地的高中畢業生青睞，每年新生註冊率皆達 85% 以上。儘管各學系招生狀況良好，但因教育部補助款不足，使本校在改制大學後，系所擴增的初期，各系所的教師員額配置僅以師資質量指標的最低標準為規畫目標，且採逐年聘用，造成部分學系的教師人數低於師資質量指標，致 105、106 學年度分別遭教育部扣減本校 10 個、50 個招生名額，招生名額減招累計數高達 60 人，占每年招生人數 5%，於維持滿招條件下，首年影響自籌收入僅學雜費部分即達約 280 萬元，4 年後每年影響數則恐達 1,100 萬元，相關影響甚鉅。

四、各項年度工作重點風險評估及其預期效益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發展金門學，研究閩南僑鄉聚落文化	發展金門學係屬持續性，且須不斷挹注資金之學術研究工作，另僑鄉聚落文化與發展亦為各地僑領關注事宜，更屬僑領捐助本校校務基金目的或其動因，該等工	為金門文創發展提供豐富素材，並得傳承閩南文化，成就本校在閩南、僑鄉與戰地等學術研究領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作持續推動仍須有相關補助款挹注才可順利進展。	域之翹楚。
研究兩岸戰役史蹟，活化戰役遺跡再利用	兩岸戰役史蹟之紀實研究必須透由兩岸三地參與者口述或筆錄與其相關資料蒐集分析，金門地區之資料雖有地利之便，惟蒐集對岸與找尋利害關係人之萃取結果與模式不易收斂，且旅運費較高，由於兩岸對戰役結果立場不同，相關資料取得不易，再者遺跡活化再利用，均須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涉及公有或私有房舍相關法令事宜或所有權人同意，推動上較為不易，仍須有地區政府協助或挹注方能持續推動。	還原相關戰役歷史真相，強化戰地觀光題材，增強文史研究學術資材，提供學術課程設計應用，實際參與相關遺跡活化再利用。
強化陸僑生等多元化招生管道，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	1. 兩岸政策受大環境制約，將連帶影響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陸生招生、兩岸學生交流等成果。 2. 金門位處兩岸中介，雖有地緣上的優勢，但本校系所發展規模小，學生基數少，在尋求合作對象時，經常被兩岸高校略過，必須積極開拓並凸顯自我價值，方能突破困境，有效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	政治與行政管理上，本校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善用本校地理區位上優勢，在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包括對大陸地區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3. 在本校國際化環境漸臻成熟之前，本校在加速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時，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本應積極推動對東南亞國家僑生招生業務，惟僑生是否選擇來臺就讀，部分將受制於該生於原居地之華語教育程度。 4. 發展多元文化交流平臺，外籍教師招聘極為重要，惟受到非本國籍教師無法享有公教退休制度之影響，及臺灣本島國民教育對外籍語文師資大量需求，離島地區不易招聘外國籍教師。	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均可獲致雙贏的情境。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透過吸引陸生、僑生與境外國際學生來本校就讀，除了可以帶動金門地方經濟，並將有助推動本校校園環境與文化之國際化，強化兩岸、國際多元文化融合，培養學生具備國際觀，促進多元文化思想交流與互動。
加強兩岸學術交流，提升國際交流合作	1. 為加速推動兩岸及國內外學術交流，本校積極努力擴展新合作伙伴，並維繫原有合作關係，且在地方政府財源支持下，長年積極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或交流活動，抑或安排相關學術主管赴臺、出國考察、交流。然此類交流所需經費龐大，所需調動資源眾多，其財源又來自中	1. 本校於政治與行政管理上，隸屬中華民國治轄，但地理區位鄰近中國，因雙方交流互動頻繁，使得本校成為全國最接近也最能積極交流中國的一流高校，擁有 985 工程、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公部門，需受地方民意機構及地方政府監督，如無法保障穩定之財務來源，將影響或侷限交流成果。 2. 本校國際化環境尚未臻成熟，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數量有限，針對境外人士之系統化華語教育課程亦尚未完備，在辦理國際或兩岸學術交流活動，或推動兩岸、國際學生交換、交流時，仍有一定困難，需逐一克服。	211 工程、雙一流(一流大學、一流學科)，本校依其所處優勢，有利於搭建兩岸學術交流橋樑及多元文化交流平臺，更有助於對大陸招生，辦理學生交換、交流、短期研修，以及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等。對本校各項學術領域之開拓與研究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2. 在加速推動本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的同時，本校學生亦將因此受益，得開展國際視野，擴張受教觸角，彌補離島教學資源或學習情境不足。 3. 學術交流合作成果，將成為招收陸生及僑生的堅實基礎，形成校務發展良性循環。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熱情推展服務學習，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	1. 深入各社區及學校提供志工、課輔等服務，須加強學生事務活動與地區自治團體或各級政府間聯繫之網絡建置，俾利適時提供服務，各項活動設計規劃可使學生學習社會服務與社會參與。惟配合各級政府舉辦活動時，本校須擔負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外，亦須爭取相關經費補助，促使相關事項辦理完妥。 2. 本校規劃設計各項弱勢學生入學措施與入學後照顧輔導機制，惟受限予弱勢生經費補助基礎係採以就讀之弱勢學生人數計算，另窘於其年度補助經費必須於當年度執行，致無法辦理各該年度規劃並有效購置高額弱勢生所需器材，如聽障、聲障、肢體殘障等所需學習工具，再者，具身障輔導專業之專門學科教師亦極為缺乏，相關軟硬體設備仍有不足，倘積極參與擴增各項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和設備，將需由校務基金支應其不足數，財源負擔頗高。	透由學生投入參與地方社團、地區各級學校與政府各項校外活動，激發學生熱情活力與創新能量，並加速融入金門在地生活，使學生樂在社會參與社會服務，有助落實全人均衡發展之教育目標實踐。 肯認(認可)差異是多元文化主義理念下實踐弱勢教育的主要意涵，本校透由照顧輔導弱勢學生入學機制以補償和扶助的角度，在符合肯認差異與公平正義的原則下，為弱勢學生提供積極性的差別待遇，以公義關懷為核心價值教育學子，並促進弱勢族群向上社會流動，及養成學生社會關懷之基本素養，和尊重多元文化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公民素養。
發展地區產業特色，推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	發展並結合區域產業特色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較易受限地區產業現況與規模影響，供應鍊廠家是否在地化，影響未來輔導廠商的困難度，產業發展規模，或為創新育成之推展成效，再者，倘廠商參與建教合作意願不高，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不易擴大，校方與廠商相互間投入成本較高，風險亦將加劇。	整合地區教學資源，推動發展各類教育創新計畫，減少城鄉教育落差，使金大成為地區知識、產業創新加值及文化中心，並增加學生參與產學合作之機會。
加強就業課程，辦理國內外學生實習	金門具有良好之地理優勢，然因位處離島之故，學生實習之機會仍略顯不足，無法足夠增加社會工作經驗、了解產業趨勢與需求，藉由企業實習提高自我競爭力。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刪除「校定共同必修」6 學分專業實習課程；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由各系自行訂定實習課程，可更符合各系之專業。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	持續改善校園空間環境及設備，提供優質學術空間主要仍著重於相關資金可否	持續改善學校教學研究空間，滿足師生要求，提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充分挹注，目前本校各項主體建設已漸完成，未來固定資產擴充多為必要性設備購入與其相關維護支出為其大宗，但隨伴保固期屆至，維護支出勢將提升，惟預算編列於撙節開支原則下，並未提升，未來恐會發生經費支用項目競合情事，另新建教學大樓及中山營區投入使用，均將增加校內相關經費負擔。	供優質學術空間。
整併教學資源，提升各系所學術競爭力	為使教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整併現有資源、調整部份系所，以符合師資質量指標，是現階段面臨的重要課題，惟要整併系所易引發教師抗拒及學生反彈，是以系所師生間的橫向溝通、協調極為重要，必先取得共識下始得以進行，以化阻力為助力。系所整併最大的益處是教師支援上的靈活度提高，學生有更多選課空間，對其受教權為最有利，也對整體教學環境能提供更大的能量，進而提高競爭力。	整合各學術單位資源，能提供學生更完善的教學師資，使教學資源集中挹注。
充實圖書館藏，提升網路資源服務	1. 地區圖書資源較為缺乏，實體圖書方面較難與其他圖書館發揮互補效能，相關館際合作成本負	採購電子圖書資料庫及中外文書籍有助於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提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擔亦高，僅能透由採購電子圖書資料庫及中外文書籍，以提供豐富教學與學術資材，惟圖書代理商通路成本相較臺灣其他地區為高，購置圖書成本相對較多，不利整體發展。圖書館致力於豐富館藏資源、數位服務、閱讀環境、館際合作等事項，除持續採購電子圖書資料庫及中外文書籍外，並朝提供優質的學習共享環境與強化圖書資訊服務效能。 2. 本校軟體系統或網路安全等宥於人事成本或地區資訊專業人力不足，多數軟體服務開發(含維護)採行委外(臺灣廠商)辦理，無論時效或成本面考量均為不利，尚且校內相關校務系統參與開發人員極為缺乏，對未來發展校務研究事宜相當不利。	高學習品質與教學研究效能。
制定入學優良獎勵金措施，培植優質潛在學術人才	本校設立外國學生入學獎勵措施及成績優良獎勵措施，經費來源大多仰賴於教育部補助及本校募集而來的僑領捐款，教育部各項經費需經中央審議通過，財務	提升本校國際素質，吸引更多優秀外國學生來臺就讀本校，並能培育優質潛在的學術人才。

工作重點項目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來源受政治影響大，不確定性高，易形成校務基金潛藏負擔之一。而海外僑領捐款有限，募集十分困難。	

【附件三】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校發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u>、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u>各學院院長</u>。 二、遴聘委員：由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行政人員中各遴選一名在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之校務會議代表，新設學系代表不受在校服務滿一年之限。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校務代表中互選一人產生，其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	第 二 條 校發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二、遴聘委員：由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行政人員中各遴選一名在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之校務會議代表，新設學系代表不受在校服務滿一年之限。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校務代表中互選一人產生，其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	新增委員組成。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3 年 4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於校務會議下設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

第 二 條 校發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二、遴聘委員：由各學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及行政人員中各遴選一名在校服務滿一年（含）以上之校務會議代表，新設學系代表不受在校服務滿一年之限。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三、學生委員：由校務代表中互選一人產生，其辦法由學生會另訂之。

第 三 條 校發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統籌校發會之各項行政作業。

第 四 條 校發會任務如下：

一、研議本校系、所之增設、變更或裁併等事宜。

二、研議本校短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三、研議其他有關影響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第 五 條 校發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校發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 六 條 各系及各幕僚作業單位如有提案者，應請配合校發會召開期程，逐級完成審議後，送交秘書室彙整簽核。

校發會之決議事項，視案由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之。

第 七 條 校發會為達成任務得配合專案需要，組成任務編組之工作小組或辦公室。前項專案工作小組或辦公室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建議。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報告

壹、稽核緣起

本校為具體落實內部控制作業及自我監督機制，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達成本校各項發展目標，爰參考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基金稽核人員設置辦法」等規定，訂定本校 107 年度稽核計畫。

貳、稽核目的

為強化本校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範圍及項目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定各項任務與本校「107年度稽核計畫」。本年度選定6個行政單位、4個教學單位，執行30項目稽核作業，受查資料期間為106年7月至107年12月。

肆、稽核期間及人員

實地查核時間為108年3月6日至3月14月，書面查核時間為107

年10月至108年7月。

參與人員為稽核工作小組及兼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

伍、稽核結果

一、106 年度稽核缺失項目與興革建議事項之追蹤檢討：

依年度稽核計畫，應就各年度稽核所提缺失項目與興革建議項目辦理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本次稽核追蹤事項共計75個項目，改善措施87子項目、興革建議39子項目，共有126子項目的改善措施與興革建議追蹤事項，在各單位的配合之下，相關單位已做問題的回覆，依據各單位的回覆結果及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及內部稽核委員會議決議（附件二），持續列管5個項目，2個項目移至其他相關委員會做進一步討論，其餘68項目解除列管，持續列管及移至其他相關委員會項目彙整於下表。

項目	說明
一、持續列管	
1.有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台銀ATM、郵局ATM、自動販賣機合約簽訂的部分	本項目須另查核合約內容，有關稅的處理及租金部分等，請業管單位檢視簽約內容無誤後，方可解除列管。
2.有關校園環境安全	因有三個監視器仍未完全改善，營繕組已列入教學大樓工作計畫中，本項次持續列管，直至監視系統都能使用為止。
3.大陸學生招生作業暨交流業務	再與相關單位確認是否已有訂定相關辦法，並檢視現行辦法是否符合現在及未來需求，經確認後方可解除列管。
4.5.有關教師升等作業。	持續列管至健康護理學院配合完成修改作業程序說明後，方可解除列管。

二、移至其他相關委員會討論	
1.有關審計部來函有關本校人員兼職後續處理作業	本案教職員部分業悉數處理完成，唯尚有2名校聘人員因認為菸酒牌係金門獨有的福利，擁有煙酒牌是金門獨有特色，實際並未從事兼職工作，此部份牽涉到一些法規制度問題，本校現行法規是否允當，本項次應另移至行政會議討論。
2.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移至投資小組會議做進一步的討論。

二、107 年度稽核結果及第一次追蹤檢討：

本年度選定6個行政單位、4個教學單位，執行30項次稽核作業。稽核結果提出改善事項或興革建議計42項目（附件三），經相關單位第一次追蹤回覆，建議持續列管11個項目，其餘項目解除列管（附件四），持續列管項目彙整於下表。

單位	編號	稽核項目	追蹤結果
教務處	1	(一) 國立金門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	有關教務處是否依委員建議修正作業程序與訂定作業程序或復核機制，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因此本次追蹤結果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總務處	2	(二) 檔案庫房安全管理作業流程(檔案室)	有關檔案庫房安全管理作業委員所提缺失事項，有關出入檔案庫房應請出入人員親自簽名，以及放置檔案庫房備份鑰匙之信封袋，其騎縫章應簽註彌封日期等，受查單位參採改善情形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因此本項追蹤結果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3	(三) 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營繕組)	有關設備維護保養作業中委員所提缺失事項，有關各項文件、表單應請承辦人加註日期、時間等，以及委員建議事項，受查單位參採改善情形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因此本項追蹤結果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4	(四) 紙本收文作業(文書組)	有關此項紙本收文作業，經稽核發現紙本收文總數與掃描紙本文數量不一，經查係重複來文及密件另計所致，因此文書組將於數量差異處加註原因，俾能清楚明瞭，另委員所建議之事項文書組之參採情形將依據建議做調整修正，為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另未來須努力之目標也刻正進行協調中，因此本項追蹤結果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5	(五) 國有公用財產盤	有關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經委員稽核發現少部份財產物品單

		點作業	位自行盤點紀錄表的財產保管人及單位主管並未核章，以及圖書館採訪編目組財產移交乙案，應持續追蹤。為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因此本項追蹤結果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計網中心	6	(一)國立金門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管理作業	本項追蹤結果計網中心將依據委員建議，俟「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更版時配合修正，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增刪修作業預計於本(108)年 12 月前執行，因此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至修正完成 。
	7	(五)國立金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務系統資料庫及伺服器主機復原計畫與測試作業	本項追蹤結果計網中心將依據委員建議，俟「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更版時配合修正，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增刪修作業預計於本(108)年 12 月前執行，因此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至修正完成 。
體育室	8	(一)運動場館、設施管理作業	本項中的設施管理追蹤結果體育室未針對球場收費裝置說明，因此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9	(一)專任教師升等作業	本項追蹤結果土木系未來將依據新制規定辦理，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增刪修作業預計於本(108)年 12 月前執行，將通知配合修正，因此本項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10	(二)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有關新聘專任教師作業土木系將依規定辦理，為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將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因此本項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應用英語學系	11	(一)教師升等作業	本項追蹤結果應英系未來將依規定辦理，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增刪修作業預計於本(108)年 12 月前執行，將通知配合修正，因此本項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陸、有關校務基金管理及績效之其他意見

其他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定各項任務，稽核結果如下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一)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檢視校務基金交易循環，有關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書面審查	1. 經詢問出納組組長，針對預開收據未進帳部分，若逾 1 個月未辦理進帳，會以電話通知業務單位並要求填寫「預開收據未進帳說明」及請承辦人員瞭解狀況確定匯款時程。若有無法於期限內匯入者，將請業務單位向付款人收回預開收據，並予以作廢，以減少本校預開收據未進帳之情形。 2. 由系統自動抓取預開收據未進帳清單，經檢視截至 108 年 7 月 11 日之預開收據未進帳計 14 筆，包含：108 年 5 月份 2 筆、6 月份 9 筆及 7 月份 3 筆，皆在追蹤處理中。 3. 本校保管品寄存於臺灣銀行金門	經檢視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分行，截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有 2 筆保管品，主要是廠商與本校往來，提供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以設定質權方式交與本校作為履約保證書，以保證確實履行並完成合約採購。出納組每月會請各承辦單位確認保管品之異動情形並製作保管品月報表，由主計室核對臺灣銀行保管品寄存證明細與出納組製作之保管品月報表內寄存證號、金額、存入廠商是否一致。 4. 依本校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二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主計室共執行四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分別是：106.08.10、106.12.21、107.07.20 及 107.12.20。經檢視四次查核報告，報告結論的缺失狀況，皆已通知各承辦單位修正。 5. 壞帳處理部分，本校 106 年 7 月至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107 年 12 月無是類情形。		
(二)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1.	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	檢視校務基金交易循環，有關現金、銀行存款之稽核及盤點之事後查核/書面審查	1. 本校目前資金持有方式皆為銀行存款（活期及定期），並無有價證券、股票及債券等投資。 2. 出納組無庫存現金，當天收取之各項現金款項，隔天即存入銀行。 3. 本校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放的金融機構為：(1)臺灣銀行金門分行臺幣存款帳戶 401 專戶、外匯存款帳戶 402 專戶、學雜費 403 專戶及各項報名費 404 專戶等 4 個帳戶；(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金	經檢視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門分行 405 專戶；(3)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臺灣銀行金門分行及元大銀行金門分行。		
2.	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	檢視固定資產之稽核及盤點之事後查核/書面審查	1.106 年度、107 年度經營保管組均有訂定財務盤點計劃，並於 106-108 分三年度實施全校總盤點。 2.107 年度部分，各單位於 107 年 7 月至 9 月自行初盤，107 年 8 月至 12 月由經營保管組會同主計室、進行第二年度的複盤作業，包含 9 個行政一、二級單位及 8 個系所中心等教學單位。 3.108 年 3 月 7 日內控小組抽驗 107 年人事室(初盤及複盤)及理工學院(初盤)兩單位的檢查記錄表，大致符合作業控制點之規定。 4.檢視 107 年度盤點紀錄簽呈、107 年度財產盤點稽核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盤點會議後續聯繫單及至 108 年 7 月 9 日止的追蹤辦理情形，尚有 7 案財產盤點需再追蹤，並將於後續召	抽查結果並無不合作業規範情形。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開 107 年財產盤點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檢視 107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107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年度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書面審查	1. <u>107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u>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2. 經檢視<u>107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u>，該報告已針對基金概況、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財務變化情形及檢討與改進等進行說明；並將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以質性或量化方式分為 12 個項目進行自我評量。	經檢視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無。
(四)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1.	校務基金收支餘絀分析	檢視本校 107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106 年度決算表、107 年度預算表、107 年度決	1. 檢視 <u>107 年度財務績效報告書</u> 中所述，本校校務基金財務狀況，由 98 年度短絀數 2,625 萬元逐年提升至 104 年度最大短絀數 5,950 萬元，隨後於 105 年度透過撙節支出及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款與各項	經檢視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學校財務收支漸有盈餘，建議由投資小組會議討論適切之投資運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算表、108 年度預算表/書面審查	補助計畫案挹注，105年度短絀數已縮減為156 萬元，106年度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賸餘數1,068萬元，至107年度賸餘數更達5,001萬元，已明顯改善財務狀況。 2. 106、107年度收入分別為6億3,162萬及7億3,320萬，增加1億158萬。比較收入的主要增項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億480萬）、建教合作收入（497萬）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290萬）；主要的減項為：其他補助收入（512萬）、學雜費收入（271萬）、利息收入（203萬）、受贈收入（141萬）及推廣教育收入（64萬）。 3. 106、107年度支出分別為6億2,094萬及6億8,319萬，增加6,225萬。比較支出的主要增項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成本（3,619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3,292萬）及建教合作成本（406萬）；主要的減項為：雜項費用（1,066萬）及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廣教育成本（64萬）。		
2.	開源節流計畫成效	檢視開源節流計畫辦理成效/書面審查	經檢視107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1. 本校開源節流計畫係依據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已於106年度辦理第1次年度追蹤管考事宜，107年度辦理第2年度追蹤。 2. 開源計畫分別就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收入、委託辦理收入、一般場租收入、體育設施收入、住宿收入、電腦設施場租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招生收入、受託考試收入、圖書各項收入、資訊服務收入及其餘零星收入等提出計畫措施。 3. 節流計畫分別就人力成本規劃、課程成本規劃、資本支出檢討、採購策略、節電省水、通訊費用撙節控制、預算分配、預算控管與內部審核及出	經檢視未發現異常之情形。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方式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建議意見
			差旅費控制提出計畫措施 4. 大部分單位均能配合填報；但因首次增設KPI指標，若干單位未設計KPI指標或其指標所列內容較為質化、過於容易達成或有不易衡量情事等，宜再行修正補列並持續追蹤。		
(五)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107 年度無專案稽核事項。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事項與興革建議第 1 次追蹤表(教務處)**
(主要稽核受查資料期間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教務處				
(一)	* 國立金門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總量提報作業手冊說明規定，人事室及註冊組應清楚確認教師數及學生數採計時間點、採計範圍及延畢生之定義，俾利填報正確數據資料。 2. 確實審核各類入學管道之招	經檢視其作業流程及各控制重點，綜合教務組均能依規定期程辦理。	1. 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部分條文業於 108.1.28 修正公布，並自 109.08.1 施行，建議檢視本作業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檢討修正。<u>建</u> 2. 總量系別資料來源以校務資料庫之數據為核定依據，本校校務資料庫分由不同單位填報，為確保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建議可洽詢其他學校作法評估建立可行之復核機制。<u>建</u>	1. 參採委員意見，於 108 年 5 月底前修正作業程序。 2. 確認總量系統填報資料其他學校控管情形後，另訂定作業程序或復核機制。	有關教務處是否依委員建議修正作業程序與訂定作業程序或復核機制，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因此本次追蹤結果 <u>建議持續列管追蹤</u> 。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生名額， 招生名額 表輸出檢 視並上網 填報。 3. 依專科以 上學校總 量發展規 模與資源 條件標準 及總量提 報作業手 冊說明規 定，人事 室應明瞭 專兼任教 師、合聘 教師及支 援調度師 資之定 義、列計 依據及標 準。 4. 控制各單 位於規定 時間內完 成上網填 報，俾利 下一階段 進行檢 核，於規 定期限內 報部。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二)	*教學評量 後續輔導 作業 1. 受輔教師 是否接受 本校教師 教學諮詢 輔導小組 個別輔導 或參與教 師專業教 學成長研 習四小時 以上。 2. 受輔教師 是否於輔 導後提出 「提昇教 師教學成 效計畫書」，作為 諮詢輔導 成效之依 據。	教學資源中 心確有依控 制重點就前 一學期評量 課程不佳之 教師，通知接 受教學諮詢 輔導或參與 教師專業教 學成長研 習，兩位受輔 教師皆選擇 參與教師專 業教學成長 研習四小時 之輔導方式，並於完成 後繳交書面 「提升教師 教學成效計 畫書」。	1. 為儘速反應前一學期教學評量的結果洽予教師及早因應的時間，建議應訂定次學期最晚通知截止時點，且不宜逾開學後一個月。建 2. 建議受輔教師若選擇教師專業教學成長研習，應檢附研習時數證明以為佐證。建	1. 調整作業办理流程，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以工作聯繫單通知受輔教師與所屬單位。 2. 於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說明資料中，另加註需檢附相關參與研習證明文件，如時數紀錄、簽到表等。	本項教務處業依委員建議調整教學評量作業办理流程，另於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說明資料中，另加註需檢附相關資料，本稽核項目皆符合內部控制作業，因此本次追蹤結果建議解除列管。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事項與興革建議第 1 次追蹤表(總務處)**
(主要稽核受查資料期間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一)	※訂定底價作業流程(採購單位) 1. 檢視個案依規定訂定底價;須訂定底價之案件,依規定訂定底價,不可高估底價。 2. 查察個案底價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工程及資訊服務採購參考相關價格資料庫訂定底價。 3. 除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底價外,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	招標案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底價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其中有關底價「分析」應落實填寫,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俾供核定底價人員參考。	有關底價「分析」應要求需求單位或採購單位落實填寫,並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俾供核定底價人員參考。建	事務組: 承辦採購案件均要求需求單位於建議底價時確實「分析及建議」以供核定底價人員參考。 營繕組: 底價「分析」均有要求需求單位或採購單位落實填寫,以供核定底價人員參考。	本次建議事項追蹤結果事務組與營繕組均有要求需求單位或採購單位落實填寫底價分析與建議,本稽核項目皆符合內部控制作業,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價。 4.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二)	*檔案庫房安全管理作業流程(檔案室) 1. 檔案庫房宜採單一出入口門禁管制方式管理。如因建築現況或配合消防逃生等因素，庫房設有 2 個以上之出入口時，應擇一作為主要之出入口，其餘則應為適當之管制。(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2. 庫房鑰匙應由庫房專責管理人員妥善保管；如有磁卡式或電子式開	1.「人員進出庫房紀錄單」保存完整並落實記載，管理人員及非管理人員進入庫房時間及辦理事項均有記載。 2.「檔案庫房每日檢查紀錄表」、「庫房設施維護紀錄」保存完整(紙本)；惟「檔案庫房每日檢查紀錄表」記載型式未一致。缺	1.庫房門禁管制建議2門均增設刷卡陰極或陽極門禁。 <u>建</u> 2.登記出入人員均為庫房管理人員本人，應請出入人員親自簽名。缺 3.放置檔案庫房備份鑰匙之信封袋，其騎縫章請簽註彌封日期。缺 4.溫濕度紀錄均採人工方式每日登記，可朝電子	1.目前已使用機械鎖頭管制出入。 2.為突顯執行效果，日後僅就非檔管人員填寫進出紀錄表。 3.加註彌封日期。 4.先前以電子方式註記，但設備損毀導致遺失98-103年資料紀錄，為保險起	有關檔案庫房安全管理作業委員所提缺失事項，有關出入檔案庫房應請出入人員親自簽名，以及放置檔案庫房備份鑰匙之信封袋，其騎縫章應簽註彌封日期等，受查單位參採改善情形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因此本項追蹤結果 <u>建議持續列管追蹤</u> 。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關，應設定人員使用權限。(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3. 庫房之備份匙或磁卡應由庫房管理單位主管會同駐衛警、保全人員或指定人員彌封後蓋騎縫章，並交由駐衛警、保全人員或指定人員保管，如遭遇緊急狀況時（如火災、地震、非法入侵等）得於取得授權後開啟庫房，作必要之處置。(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4. 庫房設備或設施應作定期之保養維護，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或廠商辦理，保養維護時，管理人員應陪同維修人員進行各項系統、設備或儀器之檢修、保養與校驗，		化方式自動記錄。建 5.「檔案庫房每日檢查紀錄表」請逐日記載說明。建 6.目前相關表單僅以紙本形式儲存，建議掃描成電子檔，方便儲存及備份。建	見改以紙本方式執行。 5.「檔案庫房每日檢查紀錄表」統一改為記錄上班日期，週末加班不予記錄以免混淆。 6.依委員建議執行。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並將檢查結果記錄於「檔案庫房設施維護紀錄單」。(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5. 非管理人員經核可進入庫房時，應於「人員進出庫房紀錄單」記錄進入庫房之時間及辦理事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第五版) 6. 庫房內嚴禁下列行為 (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第五版) (1) 使用或存放易燃或易爆物品。 (2) 飲食、儲存食物或堆置雜物。 (3) 植養生物。 (4) 未經許可攝影拍照或私自攜出檔案。 7. 庫房之設備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或設施如有損毀或異常時，管理人員應進行檢查並為必要之處置。(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第五版)				
(三)	*設備維護保養作業(營繕組) 1. 是否依設備維護保養週期定期保養。 2. 定期保養是否經本校維修人員巡檢通過。	1. 年度設備保養作業均訂定維修保養進度及工作重點。 2. 各項保養、維護、修繕等，附有留存紀錄、單據，並拍照存檔，年度結束裝訂成冊備查。 3. 簡易維修已朝自行修護方向執行。	1. 審視各項維修申請表單，不需使用的欄位可考慮修正刪除。建 2. 為提升設備維修申報流程效率，各單位填報「修繕單」部份，可朝 e 化填報，以加速修繕通報速度及方便相關統計。建 3. 各項文件、表單應請承辦人加註日期、時間。缺 4. 校內大多建築物完成啟	1. 配合進行格式修正。 2. e 化填報，目前可以 email 寄送本組處理，惟全面 e 化受限於軟體開發及後台維護，將朝該方向進行處理。 3. 配合辦理。 4. 將配合校內宣導。	有關設備維護保養作業中委員所提缺失事項，有關各項文件、表單應請承辦人加註日期、時間等，以及委員建議事項，受查單位參採改善情形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因此本項追蹤結果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用多達 10 年以上，尤以綜合大樓使用年限最久，爰因自然耗損，設備多已老舊亦損壞，致使故障比例漸次偏高，請加強宣導校內師生共同愛惜使用，以維設備壽命。建 5. 歷年維修資料，資料量多，不易存放，雖紀錄、單據等目前均留存紙本備查，建議朝無紙化方向努力。建	5. 配合辦理文件，掃描歸檔。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四)	* 紙本收文作業(文書組) 1. 確定電子公文總收發管理系統與掃描器連線。 2. 校對掃描之文件內容，以確保公文之完整性。 3. 確認公文之歸屬單位，並立即分辦。 4. 注意公文時效性，若有延遲辦理，則以稽催單或電話、電子郵件向承辦人員稽催。 5. 公文歸屬單位承辦人是否依限結案歸檔。	1. 本期稽核期間，紙本收文總數 2,255 份與掃描紙本文數量 2,208 份不一。經查係重複來文及密件另計所致。 缺 2. 本期稽核期間，每月中旬(15 日)逾期稽催單位共有 344 個單位次，稽催數 704 件，均有資料可稽，無發現尚未結案。顯見稽催落實。 3. 每月仍有部	1. 紙本收文總數與紙本掃描件數之差異處，應加以註明重複來文或密件之件數，以使數目相符。 缺 2. 辦理「公文處理」教育訓練時，建議加強宣導，並敦促承辦人員自行檢視公文流程進度，並立即以電話和電子郵件促請流程關卡人員儘速簽辦。 建 3. 除本校公文	1. 紙本收文總數與掃描紙本文數量不一。經查係重複來文及密件另計所致。已自 108 年 1 月份起，於數量差異處加註原因、俾能清楚明瞭。 2. 本組均依規定辦理公文稽催作業。惟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檢所屬承辦人員辦理進度。承辦人員亦自行檢視公文流程進度，必要時應以電話或電子郵件促請流程關卡人員儘速簽辦。本組將配合人事室預定於年中辦理職員教育訓練，並加強宣教。俾利公文依限辦理完成。 3. 本組曾於 102 年由時任總務	有關此項紙本收文作業，經稽核發現紙本收文總數與掃描紙本文數量不一，經查係重複來文及密件另計所致，因此文書組將於數量差異處加註原因、俾能清楚明瞭，另委員所建議之事項文書組之參採情形將依據建議做調整修正，為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另未來須努力之目標也刻正進行協調中，因此本項追蹤結果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份單位公文逾期，無法如限結案歸檔，究其原因為：少部份為承辦人未能主動開啟公文系統辦理；而大部份於陳核流程中，因受限於電腦，被加簽之人員未能儘速進入公文系統處理。 4.有明確的代理人制度，確保每日紙本公文即時掃描並分辦。	郵件收發作業外，文書組尚有代收大量的學生郵件、包裹。可思考將學生包裹轉寄至學生宿舍。建 4.持續申請於校內設置郵政支局努力。建	長李文良協請生輔組於學生宿舍遣派人員接收郵件未果，故而無法推行。建請上級單位協商處理。 4.本組曾於 103 年及 106 年間分別行文予交通部、中華郵政總局與縣籍立法委員，請求(協助)同意於本校設置郵局，因條件皆不符其成本利益，終無結果。107 年金門頂堡郵局位置合約將至，考慮於本校內或校區周邊設置新址，山外郵局曾多次派員至本校勘察用地，然台北總局考量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諸多因素，最後亦未能成案。本案將列為繼續努力目標。	
(五)	* 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 1. 有無訂定年度盤點實施計畫。 2. 盤點實施計畫內容是否包含項目、範圍、實施方式、作業流程、盤點時程、管制考核等。 3. 各財產單位須確實依盤點計畫辦理財產全面初盤作業，確實查核財產保管使用人是否為本校現職教職員工、財產存置地點是否與所載相符、借用登記情形是否祥實、財物有無遺失竊情形，如有	1.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盤點紀錄已簽請核示；107 年度尚在進行中。 2. 圖書館採訪編目組財產移交乙案，請持續列管追蹤。 缺 3. 少部份財產物品單位自行盤點紀錄表的財產保管人及單位主管並未核章。 缺	1. 實施計畫內容中，請將盤點項目及盤點範圍分開說明。 建 2. 各項表單作業宜要求承辦人於用印時加註日期及時間。 建 3. 行政主管更動時，建議依各單位屬性訂定財產移交期限。 建	1. 配合辦理。 2. 配合辦理。 3.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級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規定之期限辦理移交、接收及陳報，如確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	有關國有公用財產盤點作業經委員稽核發現少部份財產物品單位自行盤點紀錄表的財產保管人及單位主管並未核章，以及圖書館採訪編目組財產移交乙案，應持續追蹤。為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將另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因此本項追蹤結果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發現財產帳務不符情形，需立即辦理相關更正、追蹤處理事宜。 4. 各財管單位確實查核財產標籤有無模糊不清或磨損、脫落情形，如有需填具財產補發標籤申請單送保管組辦理核發，確實黏貼於財產上。 5. 初盤紀錄需簽陳給單位主管核閱後，並於初盤紀錄封面上請單位主管核章，在初盤期間截止前交至保管組以辦理後續抽盤作業。 6. 如發現有財產帳務不符情形，應請該單位主管確實督導其同仁妥為查明原因，並按造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財產保管人對保管之財產			辦理完畢時，應事先詳述理由陳報上級機關或陳報本機關（構）學校首長核准展期；其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如有盜賣、掉換、出借、化公為私等情形或有未依法定程序移轉、撥借、毀損不即時申報者，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事項與興革建議第 1 次追蹤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要稽核受查資料期間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計算機與網路 中心				
(一)	* 國立金門大學電子郵件帳號管理作業 1. 是否依規定申請電子郵件帳號。 2. 是否於限期內停止離職人員之電子郵件帳號使用權。	1. 電子郵件帳號管理作業依作業流程處理。 2. 所有帳號開通與停用作業皆有表單記錄。	1. 建議將「電子郵件管理規範」列入作業程序說明表之法令依據。建 2. 建議將「離職人員帳號停用查核表」列入作業程序說明表之使用表單。建	配合於「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更版時，將「電子郵件帳號管理規範」新增至法令依據、「離職人員帳號停用查核表」新增至使用表單。	本項追蹤結果計網中心將依據委員建議，俟「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更版時配合修正，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增刪修作業預計於本(108)年 12 月前執行，因此 <u>建議持續列管追蹤至修正完成。</u>
(二)	* 國立金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作業 1. 電腦教室電腦是否安裝非授權軟體。 2. 電腦教室電腦等設備功	1. 電腦教室管理作業之控制重點皆依循作業程序。 2. 資安政策可有效控制中毒與資安漏洞。 3. 無需此 E-Mail 認證功能	1. 廣播主機與學生所使用螢幕部分故障，已列入計畫進行更換，建議後續徹底執行以確保設備功能正常。建 2. 建議刪除此 E-Mail	1. 已採購廣播主機 2 套，螢幕待採購。 2. 已刪除 E-Mail 認證功能。	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電腦教室管理作業，計網中心依據委員建議已採購廣播主機 2 套，另待採購螢幕，並且調整刪除 E-Mail 認證功能，本稽核項目皆符合內部控制作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能是否正 常。 3. 電腦 教室電腦 是否有資 訊安全漏 洞。 4. 電腦 教室電腦 硬體是否 有故障。		認 證 功 能。建		業，建議解除 列管。
(三)	* 國立金門 大學計算 機與網路 中心網路 管理作業 1、故障管理 是否依據 網路故障 申報流程 辦理 2、網域名稱 申請是否 依據辦法 規則。 3、無線網路 是否支援 全國學術 網路無線 漫遊服 務。	1. 電話報修 方式無相 關文書數 據資料可 參考。 2. 申請異動 表可有效 控管。 3. 支援全國 學術網路 無線漫遊 服務	1. 建議增加 網路故障 申報流程 之申請表 備查方式 進行。建	本中心網頁 「表單下 載」項下 有「資訊 設備故障 排除申請 表」供下 載申請。	有關網路管 理作業委員 建議應增加 網路故障申 報流程之申 請表備查方 式進行，計網 中心於網頁 「表單下載」 項下有「資訊 設備故障排 除申請表」供 下載申請，本 稽核項目皆 符合內控作 業，因此建 議解除列 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四)	* 國立金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1. 3、4 級資安事件因影響範圍擴大，因此需於 36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結案的處理單位。 2. 0、1、2 級影響範圍係限制於各單位因此由各單位逕自處理並自行結案。	1. 目前有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2. 各單位是否有知悉相關處理原則	1. 建議增加各單位處理與結案的 SOP 原則給各單位參考。建	目前資安事件皆由本中心通報、處理及結案。	本項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委員建議增加各單位處理與結案的 SOP 原則給各單位參考，計網中心表示目前資安事件皆由本中心通報、處理及結案，因此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五)	* 國立金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務系統資料庫及伺服器主機復原計畫與測試作業 1. 是否不定期測試及演練復原計畫，以確保硬體或軟體復原	1. 目前有權責單位協助處理。	1. 建議改為每年一次(含)以上。建	配合於「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更版時，將測試及演練復原計畫改為每年一次(含)以上。	本項追蹤結果計網中心將依據委員建議，俟「內部控制制度作業手冊」更版時配合修正，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增刪修作業預計於本(108)年 12 月前執行，因此建議持續列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計劃之適用 性及支援運 作能力。				<u>管 追蹤至修</u> <u>正完成</u> 。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事項與興革建議第 1 次追蹤表(體育室)
(主要稽核受查資料期間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體育室				
(一)	* 運動場館、設施管理作業 1. 校內外單位租借用各項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辦法規定。 2. 確實執行定期維護檢修與保養。	學生會關切，目前飛輪部分為署金購買因此配合他們的上課需求未收費，如此是否壓縮到師生使用時間和空間，之後署金上課的規劃如何？	建議 1. 請明定上課時間。 2. 或是移到其他場地。 3. 請明定租借期程。	有氧設備中的 10 台飛輪將於早上 7 點半到 8 點半及下午 5 點半到 6 點半規定的上課時間移至走廊分開使用不至干擾健身房使用者。	本項體育室依據委員建議說明目前有氧設備上課的使用時間，期使用不至干擾健身房使用者，因此本項追蹤結果建議解除列管。
		1. 體育室說明無維修經費，收益不多(有編列但被刪除) 2. 學生會關心戶外球場收費裝置尚未完成，預定期程為何？	1. 建議評估並提出維修需求與經費並逐一修繕汰換。 2. 球場收費裝置請定訂完成期程。	健身房使用辦法草擬如附檔-金大健身房管理辦法，添購器材期程為本學期完成招標，內容如附檔-健身房器材清單。目前免費體驗為推廣期待重訓室設備添購及設置刷卡系統後，依管理辦法實施。	本項追蹤結果體育室未針對球場收費裝置說明，因此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二)	*運動、競賽活動作業 1.競賽規程公告於體育室網頁，紙本分送各院、系。各院、系組隊報名，經院、系業務承辦。 2.體育室公佈欄及體育室網公告發佈比賽成績。	1.之前校隊選拔公告稍晚。 2.有關校代表隊對外比賽選手補助經費為何？	1.建議提早公布以利學生參與選拔。 2.學生經校選拔代表(任務型)學校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雖非屬校社團(一般性社團有補助)，如不足之參賽經費，建議向學生會提案商議補助。	1.每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因為舉辦學校不同，而會選擇辦理不同的運動項目，因此必須待各個項目準備就緒後，才會發文給各大專院校進行報名手續，全國大專運動報名公函，大約是在每年 12 月中、下旬學校才會收到公函。 2.本校接到公函完成行政手續後，大約是在 12 月下旬到 1 月上旬，此時為本校期末考試階段，並不適宜進行選拔作業，因此選擇先行公告選拔日期及時間，待 2 月份開學第一週進行選拔作業，但全國大專運動會的報名截止時間，就是開學第一週星期五，並且是以正本(紙本)	有關運動、競賽活動作業，體育室將全國大專運動會作業過程做說明，致使作業時間上非常有限之原因，因此本項追蹤結果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文件收到為憑，因此作業時間非常有限。	
		體育室網頁僅公佈大專運動會成績，辦理之校內賽會成績未公告。	建議補齊最近體育室已辦理之相關賽事成績。	近期校內賽會成績為第二十二週年校慶運動會比賽已補公告至體育室網站；而後如有辦理賽會隨即補上。	有關委員提出需補齊最近體育室已辦理之相關賽事成績，體育室已將近期校內賽會成績公告至體育室網站，而後如有辦理賽會將立即公告於網站上，因此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國立金門大學健身房管理辦法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師生及社區民眾從事健康之體能活動，特訂定健身房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健身房開放使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其眷屬與社區民眾。

第三條 本健身房由體育室派專任教師負責督導管理，依據健身房使用管理處理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健身房職掌如下：

- (一) 負責健身房之使用與管理。
- (二) 負責指導員甄選與訓練。
- (三) 承辦師生體重控制班暨體適能團隊班。
- (四) 協助社區辦理健康性體能活動。

第五條 健身房開放時間暫訂自上午 08：00 至晚上 20：00 止。寒暑假時間另訂之。

第六條 為維護場地清潔及器材設備保養需要，得酌收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使用規定：

- (一) 請務必攜帶運動卡以供管理人員登記。
- (二) 新會員需填寫基本資料表及健康調查表，以利健身房管理。
- (三) 請務必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否則禁止入內使用。
- (四) 為維護場內之清潔與確保使用者之安全，嚴禁嘻戲、吸煙、嚼食檳榔、口香糖。並不得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 (五) 使用器材時，請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並依正常使用程序使用。使用器材後，請務必歸回原位。
- (六) 使用者在運動前，若發現有器材損壞，需立即通知管理人員。
- (七) 使用時，若不依規定使用而發生意外，由使用者自行負責。造成機械損壞該使用者應照價賠償。

第八條 申請方式：

至體育室填寫申請表後，向總務處繳費，憑收據辦理運動卡。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 史密斯機器(smith machine)+槓片(plate)(2.5 , 5 , 10 , 15 , 20 , 25)kg*2

型號: MG-PL62

規格: 231x 153x 245 公分



2. 舉重架(power rack)+槓鈴(barbell)+ 槓片(plate)(2.5 , 5 , 10 , 15 , 20 , 25)kg*2

型號:MG-A690

規格:166x187x256 公分



3. 纜繩交叉訓練機(adjustable cable crossover)

型號:G3-MS20

規格: 396x 90x239.5 公分



4. 啞鈴(dumbbell)，(5~100 磅)，美 5 磅一個單位，每個重量各一對

型號:MG-A688

規格:257x71x114 公分



5. 平板板凳(flat bench)*2

型號:G1-FW151

規格:154x56x46 公分



6. 上斜板板凳(incline bench)*3

型號:G1-FW153

規格:155x61x48



7. 下背伸展椅(back extension bench)

型號:G3-FW52

規格:121x76x86 公分



8. 大腿推蹬機(leg press)

型號:G3-S70

規格:202x125x185 公分



9. 大腿彎曲機(leg curl)

型號:G3-S73

規格:177x112x173 公分



10. 雙槓腹肌訓練架

型號:MG-A63C

規格:135x109x245 公分



11.二頭肌訓練椅

型號:MG-A62

規格:119x76x99 公分



12.配件:三頭訓練繩，二頭彎舉拉桿



備註:

1. 參考型號及規格為喬山品牌(Matrix) ,

喬山品牌資訊: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96%AC%E5%B1%B1%E5%81%A5%E5%BA%B7%E7%A7%91%E6%8A%80>

喬山官方網站:

<https://tw.matrixfitness.com/zh/>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事項與興革建議第 1 次追蹤表(土木與工程管理學系)
(主要稽核受查資料期間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 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土木與工程管 理學系				
(一)	*專任教師升等作業 1. 查核教師申請資格、申請時間、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2. 查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3. 查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4. 查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系教評會應於 6 月 20 日前完成初審結果彙送院教評會審查。	校定升等時程表規定教師 6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系教評會 6 月 20 日前完成初審，因涉及聘任系外審查委員，故 10 天的時間太過倉促。(10 天係舊制，新制已修改)	原時程過於緊迫，故未能依規定辦理，新制已改正，未來將依新制規定辦理。	本項追蹤結果土木系未來將依據新制規定辦理，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增刪修作業預計於本(108)年 12 月前執行，將通知配合修正，因此本項 <u>建議持續列管追蹤</u> 。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二)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1. 查核教師及系、所申請文件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2. 查核教師申請資格、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3. 查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4. 查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應在提案說明或決議中具體載明擬聘客座教師姓名。 ^缺	如左。	未來將依規定辦理。	有關新聘專任教師作業土木系將依規定辦理，為確認其是否確實落實執行，將於本(108)年 12 月前辦理第 2 次追蹤，因此本項 <u>建議持續列管追蹤</u> 。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事項與興革建議第 1 次追蹤表(應用英語學系)
(主要稽核受查資料期間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應用英語學系				
(一)	* 教師升等作業				
	1. 申請人提送資料(參考著作)之年限起算是否為至申請截止日之七年內事實。	1.送審人著作之年限起算規定是否為七年和五年，請系上和人事室再確認。	無，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建	1. 經與人事室確認：依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條	本項追蹤結果應英系未來將依規定辦理，本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增刪修作業預計於本(108)年 12 月前執行，將通知配合修正，因此本項 建議持續列管追蹤 。
	2. 申請人提送資料(代表著作)之年限起算是否為至申請截止日之五年內事實。	2.未來著作外審委員名單之領域和人數建議可以提前建立名單資料庫，以免延宕審查時程(進度)。		第三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3. 建議著作外審查名是否為 7 位，且其職級是否高於申請人當前之職級。			第四項：為送審人取得前依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	
	4. 其外審分數是否合格。(送審三位，需有二位以上合乎申請升等之職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級要求分數，外審平均成績仍不得低於 75 分。 5. 申請人之教學服務成績其各分項分數是否正確無誤。			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2. 依建議已逐步建立未來著作外審委員名單資料庫。	
(二)	* 教師新聘作業 1. 審核教師資格、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2. 審核教師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3. 審查作業公平性及保密性。	均符合規定。	無。	無。	無。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事項與興革建議第 1 次追蹤表(運動與休閒學系)
(主要稽核受查資料期間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運動與休閒學系				
(一)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 1. 升等教師資格審查。 2. 教師著作基本條件審查。 3. 外審作業公平性及保密性。	在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三點要求升等教授至少 7 篇，但是學審會規定只能送審 5 篇。建	無。	升等審查辦法較嚴謹於學審會規定，有利於升等審查。	本項有關在升等審查辦法中要求升等教授至少 7 篇，但學審會規定只能送審 5 篇，運休系表示升等審查辦法較嚴謹於學審會規定，才能有利於升等審查，因此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二)	＊管理學院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1. 審核教師申請資格、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2. 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無缺失。	無。	無。	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3. 審核系、所 教評會提 交之外審 審查人名 單是否符 合送審教 師專領域 並兼顧迴 避原則及 公平原則。 4. 審核系、所 教評會議 之召開是 否符合開 議規定。 5. 檢核院著 作審查小 組提交之 外審審查 人名單是 否符合送 審教師專 領域並兼 顧迴避原 則及公平 原則。 6. 檢核院教 評會議之 召開是否 符合開議 規定。 7. 著作外審 人名單、 評審過程 及評審意 見處理應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 或提供具體興 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 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確實保 密。				

國立金門大學 107 年度稽核內部控制制度
缺失事項與興革建議第 1 次追蹤表(社會工作學系)
(主要稽核受查資料期間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社會工作學系				
(一)	*教師升等作業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申請時間、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申請及檢核表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教評會提交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教評會議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審查人名單是否送審教師	1. 現行細則與校訂辦法的規定未一致。如項目與校訂辦法不符。 2. 未區分助理教授升等與副教授升等之學術條件。 3. 升等時程未列入實行細則。	建議檢視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與社工系教師升等辦法，依照本校辦法訂定之考量、社工系師資現況與升等條件，適度修改施行細則。建	依建議修改社工系教師升等細則，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細則修正案於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	本項追蹤結果社工系依建議修改社工系教師升等細則，本稽核項目皆符合內部控制作業，因此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保密。				
(二)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 一、審核教師申請資格、博士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是否符合規定。 二、審核教師及系、所申請及檢核表單是否備齊。 三、審核系、所教評會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四、審核系、所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	未有社工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施行細則，係依本校辦法施行。	建議可建立作業流程圖與施行細則，以利新聘教師作業依據。	已於4月9日召開系教評，依「國立金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處理辦法」及「國立金門大學健康護理學院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建立社工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	有關新聘專任教師作業追蹤結果社工系已依委員建議於系教評會時建立社工系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流程圖，本稽核項目皆符合內部控制作業，因此本項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應予改善事項或提供具體興革建議	受查單位第 1 次改善情形/參採情形	追蹤結果
	定。 五、檢核院著作審查小組提交之外審審查人名單是否符合送審教師專領域並兼顧迴避原則及公平原則。 六、檢核院教評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開議規定。 七、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處理應確實保密。				